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青島市青島路

電話：(04)2370-2888 (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338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2370-2888 (總機)高雄所：高雄市807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2363-6002 (總機)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二〇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青島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社址：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 46 支局 證
許 可
北台字第 1232 號

瑞典新商標法

【本社訊】瑞典新商標法草案已於今年三月二十日呈送政府相關單位，在整合各相關單位之意見後，預計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或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個國家之新商標法能儘可能一致。

(relative grounds)之審查，亦即取消近似核駁審定，雖主管機關仍會審查近似前案，但僅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而不作近似核駁審定。不審查相對核駁事由的原因是一件申請案即使遭瑞典商標局以近似爲由核駁註冊，仍可透過歐聯註冊系統取得更完整之保護。

二、商標公告異議期間從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與歐聯商標之公告異議期間相同。

三、新舊商標法皆規定商標專用權可經由註冊取得，亦可透過實際使用商標而建立，但新舊法最大的不同在於現行商標法是在最後審查階段將商標使用列入考量，而新商標法草案則規定在申請同時即須近似核駁審定。

四、前商標法規定，主張優先權之商標申請案，未於三個月內補齊優先權文件，則被認定失效。目前之商標法規定，未於三個月內補齊優先權文件之商標申請案，則依非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進行審查。

五、前商標法規定，商標撤銷爭議案應向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提出。目前之法令則規定撤銷案應向商業法院提起。

六、目前法令規定，商標延展應提出之宣誓書應經公證程序，並得於延展提出後三個月內補正。

七、目前法令規定，移轉契約書應經公證。

現行之瑞典商標法自一九六〇年開始實施，係瑞典、丹麥、挪威及芬蘭等四個北歐國家之法律委員會共同合作下之產物，目的是讓北歐各國之商標法能趨於一致，但丹麥在數年前即自行實施新商標法，而其他北歐國家包括瑞典、挪威及芬蘭亦在最近共同合作修改其現行商標法，希望能使這三

一、新商標法草案仍保留絕對核駁事由 (absolute grounds) 之審查，亦即仍針對商標是否完全不具顯著性、是否有故意誤導之嫌、是否違反巴黎公約組織之相關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等進行審查，但取消相對核駁事由

呈送商標已持續使用之證據，因此不具顯著性之商標已無法在提出申請後才開始密集使用，而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即已在市面廣泛使用。

四、新商標法草案引入行政撤銷已註冊商標之概念，亦即有利益衝突之第三者可根據未使用之理由申請全部或部分撤銷已註冊商標，若商標所有權人未提答辯或提不出使用證據，商標局有權全部或部分撤銷已註冊商標，若商標所有權人如期提出答辯，案件再送交法院審理。

五、新商標法草案針對對商標侵害案之損害賠償列舉若干事實依據，讓法院在考量商標所有權人可獲多少損害賠償時，必須根據這些事實作判斷，譬如法院須考量商標所有權人因侵害行爲而造成經濟上的損失實際上有多少，及侵權者因侵害行爲已獲得多少實質上的利益等。

挪威及芬蘭之新商標法草案亦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公佈，其與瑞典新商標法草案最大的分歧點在於挪威及芬蘭仍保留相對核駁事由之審查，亦即仍保留近似核駁審定，而瑞典則取消近似核駁審定。

四、前商標法規定，主張優先權之商標申請案，未於三個月內補齊優先權文件，則被認定失效。目前之商標法規定，未於三個月內補齊優先權文件之商標申請案，則依非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進行審查。

五、前商標法規定，商標撤銷爭議案應向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提出。目前之法令則規定撤銷案應向商業法院提起。

六、目前法令規定，商標延展應提出之宣誓書應經公證程序，並得於延展提出後三個月內補正。

七、目前法令規定，移轉契約書應經公證。

印尼新商標法

【本社訊】印尼新商標法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開始施行，修正後之新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前商標申請實務，係採先公告六個月，方進行審查程序。目前則先進行審查程序，方進行三個月之公告程序。

二、前商標延展實務，規定延展申請應於商標專用期滿日前一年起至半年內止爲之。目前則放寬於專用期滿日前一年起至期滿日止爲之。

三、前商標法規定，商標與他人之著作權近似者，不得取得商標註冊。目前之商標法規定，他人之著作權不能阻止相近似商標之註冊。

四、前商標法規定，主張優先權之商標申請案，未於三個月內補齊優先權文件，則被認定失效。目前之商標法規定，未於三個月內補齊優先權文件之商標申請案，則依非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進行審查。

五、前商標法規定，商標撤銷爭議案應向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提出。目前之法令則規定撤銷案應向商業法院提起。

六、目前法令規定，商標延展應提出之宣誓書應經公證程序，並得於延展提出後三個月內補正。

七、目前法令規定，移轉契約書應經公證。

日本發明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期限之改變

【本社訊】一九九九 Revision on Patent Article 48ter.(1) 有關實施。

體審查請求之規定已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Patent Art. 48ter (1)：當一發明申請案提出申請時，任何人可自此日起三年內向專利局提出審查的請求。

目前至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爲止之日本實務，如欲日本專利局之審查委員審查日本發明申請案，必須自其申請日起七年內提出實體審查之請求。

日本發明申請案如未在上述之期限內提出實體審查之請求時，則此日本申請案將視爲無效，請求審查的期限是不可延展的。

自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起，日本發明案提出審查之期限將從目前的自申請日起七年縮短爲三年 (PCT 之案件自國際申請日起算)，亦即，自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之日本發明申請案必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提出審查的請求。

此項新限制將適用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當天及以後提出申請之申請案；而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以前所提出申請之申請案則仍適用七年之期限。

有關分割及改請之專利申請案，倘原案之申請日是在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其實審期限自原案之申請日起算七年。

主權國內或國際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是在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當天及以後提出申請者，其三年實審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至於巴黎公約會員國的申請案或除 PCT 案之非巴黎公約會員國的申請案，提出實審請求之建議時機：

(i) 提出一日本發明申請案

(ii) 收到日本申請案之公開本

至於 PCT 申請案進入日本階段，此項修訂將適用國際申請案之國際申請日在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當天或之後。

因此，若在日本所提出申請之申請案或巴黎公約會員國申請案或除 PCT 外之非巴黎公約會員國申請案欲享有舊法之可延長至申請日起七年的期限，則上述之申請案必須在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之前提出申請。

